

僑務委員會
臺灣青年海外搭僑計畫僑務交流策勵營
肖像權使用同意書

本人_____同意並授權僑務委員會所舉辦之「僑務委員會臺灣青年海外搭僑計畫僑務交流策勵營」拍攝、編輯、使用、公開展示本人之肖像、聲音，並同意僑務委員會基於公務目的，自行或授權第三人於網站、刊物、平面、電子及其他各類媒體使用。本人亦同意僑務委員會就前述著作物享有完整之著作權。

此致

僑務委員會

立同意書人：

身分證統一編號：

家長/監護人：

(未滿 20 歲者，應得家長/監護人同意並簽名)

與立書人關係：

中華民國 年 月 日